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五月

善後救濟總署
台灣分署業務總報告

錢宗起



例 言

一、本報告係奉本總署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浦總字第二四七八號訓令編纂，所有章節，亦均遵照總署所頒「分署業務總報告綱領」編列，爲分署對內報告之一；惟綱領中所列業務及其附表，有爲本分署所未曾舉辦者，則予從略，至業務已舉辦而綱領或附表未列舉者，則各就有關章節中，酌量補充，以期翔實。

二、本報告總括本分署成立之日起至三十六年五月底奉令結束止之業務；惟因結束之後，總署仍有配撥臺省之善後物資，尚在繼續趕運，益以聯總（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方面，在臺仍設有工作站，辦理物資之接收簽付等手續，爲配合工作計，經奉本總署三十六年六月浦秘第二六六五〇號通知，仍由分署酌留極少數職員，辦理物資之簽收查核及其他未了事務，至全部物資運畢之日止；故事實上六月以後業務，尚須另有記載，屆時當另編補充報告作爲本報告之附錄。

編 者 謹 識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1

第四章 振卹業務

第一節 舉辦工作之項目

一、急振

二、工振

三、特振

四、平糶

五、接收軍用糧秣移充救濟

第二節 所費物資及經費

第三節 受惠人數

第四節 滿足需要之程度

第五節 營養站及自辦委辦與合辦機構之地點分佈

第六節 補助機關之分佈

第七節 自辦委辦與合辦機構結束或轉移辦法

第八節 成效

第五章 遣送業務

第一節 本區戰時流落外省難民估計及分佈情形

第二節 外省及外籍流落本區難民估計及省籍分佈

第三節 過境流離人民估計

第四節 本署協助流離人民之辦法

第五節 經過本署協助之人數.....四九

第六節 滿足需要之程度.....五〇

第七節 成效.....五二

第六章 農業善後與救濟.....五三

第一節 戰時損失估計.....五五

第二節 本省糧食平時產銷估計——自給程度.....五五

第三節 本分署舉辦工作及其效果.....六四

第四節 今後本省農業方面應注意及舉辦事項.....六七

第七章 衛生與防疫.....六七

第一節 醫藥器材配給地域之分佈.....六九

第二節 協助醫療機構之辦法及單位.....七〇

第三節 協助醫療機構之效果.....七一

第四節 本署醫防隊經過之區域及診療人數.....七二

第五節 本區傳染病流行情形及防治經過.....七三

第六節 經本署機構注射之預防接種人數.....七四

第七節 發給藥劑可供禦防接種人數.....七五

第八章 工礦善後業務.....七五

第一節 戰時損失概述.....七五

第二節 需要器材估計.....七五

第三節	實際配給情形	六
第四節	本署工作效果	七
第五節	未配物資處理辦法	七
第六節	今後應注意之事項	七
第九章	共區救濟(缺)	九
第十章	工作檢討	九
第一節	設計問題	一〇
第二節	政策問題	一〇
第三節	機構問題	一一
第四節	工作成效	一二
第五節	完成程度	一四
附 表		

臺灣分署業務總報告

自三十四年十一月
至三十六年五月

第一章 組織及人事

本分署之組織，悉依分署組織條例之規定，力求緊湊；用人方面，則採取嚴慎態度，以期切實配合業務之需要，而發揮最大之工作效率。茲分述如左：

一、開辦經過

臺灣在戰時疊受盟軍猛烈轟炸，災害遍及全省，勝利後即由總署劃為救濟區域之一，并於三十四年十月奉國府令任命錢宗起為署長高翰為副署長，負責籌設臺灣分署。經一個月之積極籌備，分署遂於十一月一日在臺北市館前街二段九號前明治生命館舊址正式成立，開始辦理本省之善救工作。成立之初，以海運未暢，物資無法到達，僅作戰爭損害及一般社會經濟之調查，俾供推行善救業務時之參考，同時先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借撥經費臺幣一千一百五十萬元，逐漸舉辦小型工廠，以救濟都市內之失業群眾。三十五年四月，救濟麵粉藥品舊衣相繼而來，全面之善救工作始行展開。

二、組織系統

本分署組織除依照組織條例設振務儲運衛生總務四組外，另設秘書技正視察會計四室，分掌各項事務。外勤工作，初期係臨時調派各組室人員辦理，嗣以業務逐漸增加，此種臨時調派兼辦之方式，已不能應付實際之需要，乃於三十五年八月間成立工作隊兩隊，專司物資之散振，及儲運等外勤工作。其工作人員，仍由各組室調派，一俟任務完畢，即回原組室服務。十月份起，因業務範圍及散發地區之繼續擴大，復將原有工作隊擴充為四隊，其工作人員，除隊長仍由署調派高級職員兼任外，其餘股長幹事，

俱由兼任改爲專任。第一二三各隊，專司救濟物資之接運及散發；第四隊專司工振工程之督導。並爲調度靈便，撙節經費計，各隊均係流動性質，純以工作需要爲依據，並無固定駐在地，以期發揮最大之效率。三十六年二月，又鑒於澎湖孤懸海外，地方貧瘠，糧荒嚴重，交通困難，本署外勤工作人員，往返不便，特在該縣設置臨時駐澎辦事處，負責辦理工振工程，監督該縣救濟物資之發放及其他農漁善後等工作。此外總署派駐本分署工作者，尚有稽核室及電臺二單位。

三、人員配備

本分署之法定員額爲一五六人（工作隊員額在外），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之初，僅用十七人（署長副署長在內）後隨業務之開展，逐漸遞補，最高員額連同四個工作隊一個辦事處在內，亦不過一四四人，此外總署配置之稽核室及電臺計共有七人，外籍專家六人，與本分署人員，相輔工作，確達到「少數人做多數事」之目標。至於遴用人員之標準，亦力求嚴慎，除就學歷經歷等作嚴格之甄選外，並曾先後舉行五次公開考試，計共錄取三十餘人，分別以技士組員辦事員任用。總計全部人員中，國內外大學及專科以上畢業者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平均年齡爲三十一歲，集中年齡爲二十五歲。在人事管理方面，僅指派專員一人，爲人事管理員，組員一人佐理之；雖未設專管機構，但尙能保持人事制度之超然性及獨立性。

四、緊縮經過

三十五年冬，總署以今後物資來源減少，迭令各分署趕辦收縮業務之準備，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分署錢署長奉召赴滬總署商討結束業務辦法，當經決定自二月份起停止舉辦一切新工程，三月一日起視工作之需要，逐月分期遣散人員，至五月底全部結束。五月十日公告停止對外業務，以便清理賬務，五月三十一日正式宣告結束，除留一部份人員在六月內辦理物資及財務之清算表報外，其他人員，全部遣散，六月底結束之一切手續，全部完成。

五、結束辦法

本分署辦理結束之最高原則，係遵照總署三十六年三月頒佈之附屬機關結束辦法。茲分述如左：

(一) 人事處理

本分署自本年一月間奉令預定五月底結束全部業務後，即擬定分批遣散人員辦法，簽請總署核准施行。即自二月份起，每月裁減原有人員四分之一，預計五月底可全部遣散完畢；惟四五月間，物資仍源源來臺，倉儲運輸以及趕辦分配登賬等工作，在需人繼續辦理，因於六月間仍留一部份人員，辦理內部清算及報銷手續；後又以聯總運臺善後物資，須九月底始可全部到達，且其中大部係由美直航基隆高雄兩港，依照基本協定規定，本分署應負簽收及移交本省各有關機關之責，經呈請總署准予酌留極少數人員，在臺辦理此項未了業務，仍沿用分署名義，繼續工作至九月底止；至其他不必需之人員，均於六月底結束工作完成時遣散盡矣。

(二) 物資處理

本分署收到各項物資，均隨到隨發，結束時除一部份新到藥品，以種類繁多，分配需時，未能趕辦外；其他物資，幾全部散發無餘。上項新到藥品，業已整批移交省衛生處，由該處負責接辦分配手續，俾本省衛生業務，不因分署結束而中斷；至於結束後繼續到臺物資，亦經擬就移交辦法，分別移交省府各有關機關，並於六月二十五日由本分署召集各機關首長，會商移交之一切手續。移交對象，約分下列數大類：(1)福利物資移交社會處，(2)農漁善後物資移交農林處，(3)工礦善後物資移交建設廳，(4)交通善後物資移交交通處，(5)衛生善後物資移交衛生處，(6)肥料移交省政府肥料運銷委員會；又本分署結束後，已無倉儲運輸之設備，故移交手續，均在船邊辦理。所有倉儲運輸等事，全由各該接收機關自行負責，至分配方案，則另由各有關機關會同行聯總駐臺人員組織分配委員會決定，以昭公允。

(三) 財產處理

本分署財產係遵總署頒佈處理細則辦理，計分三大類：(1)圖書及有關善救工作資料轉贈臺灣省政府新成立之社會處，(2)儀器照相機等繳回總署，(3)傢俱用具及文具等就地標賣。

第二章 經費與物資

第一節 經費與業務配合情形

本分署經費與業務之配合，約分三期：初期自三十四年十一月開辦時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份止，為調查計劃時期，經費支付額甚微，且多屬管理費用；次期自四月份起至三十五年底止，為救濟時期，經費額較前期日增，支付項目以難民之救濟遣送接待，及以工代賑修復戰時災害等為主；末期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至結束日止，為善後時期，該期經費支付，着重善後工作，如農田水利公路橋樑，及房屋等災害之修復，與慈善機關之培植等，其支付額均較各期為鉅。如臺南縣嘉南大圳農田水利工程之修復補助額，即達臺幣九、八〇七、五六九、〇〇元，其業務經費支付分配額，詳附表九之一、二。

第二節 經費與物資配合情形

本分署到達物資數量八〇、三九五、〇二五噸，變賣物資量，因包括肥料在內，故佔總量百分之八十三強，除變賣物資之儲運配售費用，係在變賣物資價款項下列支，本分署僅代為收付外，本分署物資儲運經費，奉令以善後救濟費依據項目分別報支，致未專案請領經費，其配合原則，向以到達物資量，分別在各該業務費項下撙節開支。

第三節 經費與物資收到情形

一、經費部 份

本分署經費，以臺灣使用臺幣，復未開放滙兌，開辦之初，總署無從撥給臺幣，經呈准先後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借用臺幣一千一百五十萬元，三十五年六月底，總署財務廳在臺平售之麵粉價款陸續收到，繼之又有大批肥料及工礦器材之配售，本分署

經費由財務廳變賣物資價款存戶項下，按期撥付，經費收支，始進入穩定狀態，茲將自開辦之日起，至結束日止經費收到情形，附列次表。（附表甲）

二、物 資 部 份

至於物資部份，自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收到卡車二十二輛，吉普車三輛，是為本分署獲得物資之始。以後迄結束止逐月收到物資總數量如下：

年 月 別	收到物資數量（單位長噸）	年 月 別	收到物資數量（單位長噸）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一一〇・一一六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一〇・一〇三・七三七
同 四 月	二・二三九・九〇五九	同 十二 月	一一・五五八・八四六四
同 五 月	七五九・〇四〇二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一三七・八〇二一
同 六 月	二・五五五・〇七六七	同 二 月	二・九六二・二四七七
同 七 月	一三九・一四三六	同 三 月	五九・一〇二六
同 八 月	四・〇八一・〇九六五	同 四 月	一六・二六七・〇四〇三
同 九 月	五・四九三・〇一六九	同 五 月	一五・七〇一・一〇九二
同 十 月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合 計	八〇・三九五・〇二二五

第四節 費用分析——行政費比率

本分署以經費與物資到達較晚，實際業務始於三十五年三月份，故前期管理費較大。嗣後業務日展，管理費用之百分比，徐徐遞減。又本分署之業務大部份係屬實物之配發，故此節百分比之計算，僅指貨幣表示之一小部份，倘包括實物價值，則管理費用之百分比，將遠不及此數，除管理費及業務費各個項目之比較另詳附表九、十之一、二外，茲將本分署管理費及業務費之比較，另表列後（附表乙）

第五節 物資申請量與收到量比較

- 1 本分署申請之福利物資，食物類估計重量約十萬噸，所收到之重量，四千三百三十九噸，其比例為四·三%強。衣着類申請量約一千四百噸，收到量二百七十六噸，其比例為二〇%弱。其他類申請量約五十噸，收到量三十九噸，其比例為七八%。
- 2 由本分署轉請之工礦器材，估計重量約十萬噸，所收到之工礦器材重量，九千五百餘噸，其比例為九·五%（已分配未到達者未計入）。
- 3 申請之農漁物資，重量三八八、四四四噸，所收到之重量三萬九千四百噸，其比例約為一〇%強。
- 4 醫藥器材申請量二十二噸，收到量二百三十七噸，超出申請量十倍強。蓋醫藥器材，本署僅於創立時申請一次，嗣後即奉總署源源撥濟，故不再申請。

附表甲

臺灣分署自開辦之日起至結束之日（卅六年五月卅一日）止總署撥款明細表

年	月	日	戶	名	摘	要	臺	幣	國	幣	備	考
民國三十四年	十月	十一日	開辦	費	開辦經費					五,000,000.00		
同	十月	十四日	事業	經費	同					五,000,000.00		
民國三十五年	五月	十日	同		國幣經費					10,000,000.00		
同	七月	十日	同		三十四年一〇月份至三十五年六月止經費							
同	七月	十六日	同		同					四,910,000.00		
同	七月	三十日	同		同					三,一八八,000.00		
同	七月	三十日	同		同					三,八六三,000.00		
同	九月	五日	同		同					三,000,000.00		
同	十月	十九日	同		三十五年一〇月份至二二月份經費					10,000,000.00		
同			同		同					10,000,000.00		

七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增撥業務費	新光公司繳來麻袋款	二六八,二二三	
同 五月廿六日	同	出售湯粉牛奶空罐價款	二〇〇,三八〇.〇〇	
同 五月廿七日	同	標售牛奶空罐價款	七四,一三五	
同 五月廿九日	同	新光公司繳來麻袋款	一〇九,四一六.六八	
同 五月卅一日	事業經費	肥料鋼繩款所來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 五月卅一日	增撥業務費	變賣廢料價款所來	一八,〇〇三.〇〇	
同 五月卅一日	同	標賣牛奶空罐款	八四,〇五〇.〇〇	
同 五月卅一日	員工遣散費	由肥料鋼繩款所來	一五,七八〇.一〇	
同 五月卅一日	合計		tw. 一七五,一九六.九三	三〇,〇七八.六三四

附表乙
臺灣分署自開辦至結束（卅六年五月卅一日）管理費與業務費之比較表

項	目	管理費	業務費	備	考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十二月	一〇〇	一〇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同	十二月	一〇〇	四〇		同 十月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一月	五七	六三.五九		同 十一月
同	二月	六八	六三.五九		同 十二月
同	三月	四一	六三.五九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同	四月	五〇	〇.五五		同 二月
同	五月	四九	〇.五三		同 三月
同	六月	七七	〇.八〇		同 四月
同	七月	五〇	〇.三五		同 五月
同	八月	三五	〇.一一		總平均
			一六.一八%		
			八三.八二%		

第二章 儲運業務及其費用

第一節 逐月物資接收與分配量

本分署自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至今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止，共歷十九閱月，實際開始獲得物資之時期，係自去三月開始，茲將各月收到物資數量及配量，列表於後。

年 月 別	收到物資數量(單位長噸)	分配物資數量(單位長噸)	年 月 別	收到物資數量(單位長噸)	分配物資數量(單位長噸)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一一〇・一一六〇	一一〇・一一六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一〇、一〇三・七二三七	六五二・六二八六
同 四月	二、二三九・九〇五九	七・一二二	同 十二月	一一、五五八・八四六四	九、三九九・六八二〇
同 五月	七五九・四〇〇二	四〇三・一七五四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一三七・八〇二一	一、〇五三・二四二五
同 六月	二、五五五・〇七六七	一、三三三・二五六五	同 二月	二、九六二・二四七七	三、二五四・四一六〇
同 七月	一三九・一四三六	二、九一〇・五三六九	同 三月	五九・一〇二六	六六三・七〇〇三
同 八月	四、〇八一・〇九六五	二、二二一・二五一六	同 四月	一六、二六七・〇四〇三	一八、八五〇・四七一八
同 九月	五、四九三・〇一六九	三五二・一三二一	同 五月	一五、七〇一・一〇九二	三八、七三七・三六一八
同 十月	八二二・七五四七	四四一・七〇九七	合 計	八〇、三九五・〇二二五	八〇、三〇二・八五二八

註：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本分署物資庫存數量爲九二・一六九七長噸此數字應加入上列分配量內收到及分配數量始告平衡

第二節 倉庫及汽車場

本分署自設之倉庫，共有兩所，一在臺北，一在基隆。基隆係本省重要港口，由滬運來物資，皆在此起卸。三十五年二月間，向基隆港務局租用原有之第二號碼頭倉庫，修理增固後，作爲本分署專用倉庫，全座二層，鋼骨水泥構造，總面積五、一一・三六方公尺，總容量約一萬長噸左右，每月租金初爲臺幣二一、六八二・三三元，自原租期一年屆滿（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三十六

年二月十五日)以後，經商請前行政長官特准續租至本分署結束為止，但每月租金，則增爲十三萬餘元。

卅五年八月，以總署運配本署救濟物資，除牛奶醫藥器材等外，尚有各種化學肥料，大量運到，當時已逾本省第二期水稻施肥時期，且此項肥料除硫酸銨外，如重過磷酸等，本省農民，多不慣使用，以致雖經分配，遲不提領者頗多，時基隆倉庫，擁擠不敷運用，遂在基隆臨時另租倉庫六處，專儲肥料，並將一部份運往田中(臺中縣)斗南(臺南縣)桃園(新竹縣)屏東(高雄縣)等處寄存各縣農會倉庫，且於九月間，復向臺北通運分公司洽租臺北市樺山町倉庫，闢爲本分署臺北倉庫。該倉庫總面積約一八、四〇七平方公尺，總容量約三千五百長噸，每月租金臺幣七二、六八〇元，租期原定六個月，迄今年三月滿期後，又商洽續訂三個月，延長至六月二十二日。但本分署雖於五月底結束，此後尚有若干物資，繼續運來；基隆倉庫，既已撤銷，故將樺山倉庫，續租一部份至九月底止，以備應用。

爲儲存肥料臨時租用之倉庫倉租，係按每日囤存噸數計算，在基隆租用之倉庫，如通運公司第十七號碼頭倉庫，及泰記等倉庫，每噸每日係按四元計價，臺南臺中新竹等縣農會倉庫，則自臺幣二角七分至一元五角不等，惟此項租金，自去年十二月各倉存肥料奉令移交省肥料運銷委員會後，已歸該會負擔。

本分署蓬萊町第一汽車場原係臺北市政府之公共汽車場，因戰時被炸損燬，未加利用，經本分署商准市政府由署修理借用，該倉庫係木椽煉瓦構造，經修繕後，計分停車間修理間司機臥室等三部，另辦公室工友臥室各一小間，三十四年三月間運來卡車等，即停放其間，嗣因本分署車輛增多，且油類及交通器材，亦須另有適當場所存放，乃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起，向臺北交通株式會社，租用本市上埤頭一三九號之二號房屋，加以修繕，設爲本分署油類倉庫，并第二汽車場，每月租金臺幣三千元。

第三節 交通與運輸狀況

臺灣省內交通，以鐵路爲主，全省公營鐵路，總長度爲一、五七二·一公里，(內含複線二〇一·五公里側線四六八·四公里，營業總里程現已達九〇二·三公里)，線路縱橫幾遍全省，僅南部自臺東至林邊，東部自花蓮港至蘇澳兩段，尙未敷設，然各有公

路，仍可通車。且本省四面環海，海運及沿岸航運發達，蘇澳花蓮港間亦有機帆船行駛。

臺灣省鐵路全線總輸送量，每月約計二十八萬餘噸，鐵路運費低廉，復承本省主管交通機關及各路熱誠襄助，本分署運輸業務，得以便利推進，業務頻繁時，曾向路站洽掛七八十輛貨車，故本分署裝運物資，以利用火車為原則；自有卡車，則專供市內輸送，及短程運載物資之用，例如去年八九月間，在臺南高雄一帶，分配肥料及辦理防疫，均曾酌調車輛，由火車運往目的地利用。

茲將本分署自成立至結束止，以基隆為基點之物資運送狀況，列表如下：

月 別	物 資 類 別	運 輸 工 具 及 噸 數		
		火 車	汽 車	輪 船
四 月	食 物 用 品 醫 藥 器 材 小 型 機 器 製 造		〇・一一〇〇 二・九八〇〇 〇・〇九〇〇	
五 月	食 物 用 品 醫 藥 器 材 燃 料 用 品		二二・九四一〇〇 七・七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六 月	食 物 用 品 燃 料 用 品	九二・六三〇〇	二七・三七六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三九・七八〇〇
七 月	食 物 用 品 衣 着 用 品 醫 藥 器 材 小 型 機 器 製 造 燃 料 用 品	四八・五一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四・三四〇〇 一・一六〇〇 〇・四四〇〇 〇・〇九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四四〇〇 九・一六〇〇 一・五一〇〇